

薪酬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04 次 112/01/18	1.本公司 112 年適用高階經理人薪酬獎金辦法之高階主管名單案。	無	財務長於本案討論時未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除周耕宇副董事長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列席人員總經理、總稽核及財務長亦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暨年度績效獎金案。	無	財務長於本案討論時未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劉元智董事長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而於該期間屬高階經理人，且周耕宇副董事長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列席人員總經理、總稽核及財務長亦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05 次 112/02/22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擬定案。	無	第 1-2 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 1 案並提 112 年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1 年度短期績效獎金及長期價值貢獻獎金案。	無		提交董事會討論，劉元智董事長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而於該期間屬高階經理人，且周耕宇副董事長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列席人員總經理、總稽核及財務長亦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06 次 112/04/26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無	除討論個別委員之董事酬勞時，該名委員進行利益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除討論個別董事酬勞時，該名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長說明高階經理人可獲分派之金額均依「員工酬勞分派暨入股辦法」辦理與核計而得，應無須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且其金額不具重大性，建議未來此案可免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2.由於財務長為高階經理人，因利益迴避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同意財務長之意見，於未來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暨入股辦法」時，再提案核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周耕宇副董事長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列席人員總經理、總稽核及財務長亦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李伊俐獨立董事代表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決議情形，由於高階經理人可獲分派之金額均依「員工酬勞分派暨入股辦法」辦理與核計而得，應無須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且其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建議同意未來此案可免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於未來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暨入股辦法」時，再提案核議。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同意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 5 屆 第 07 次 112/05/30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任用制度暨酬金辦法修正案。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顏漏有委員表示，新辦法應可解決過去所存在的問題，且較具彈性及計算方式更加清楚，肯定此辦法之修改方向。顏漏有委員另詢問：(1)與高階主管說明與溝通新辦法時，其表達哪些主要不同的意見及考量點；(2)設定之短期及長期 KPI 之差別為何。上述題由陳志桓財務長答覆。 2.財務長為高階經理人，因利益迴避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除周耕宇副董事長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列席人員總經理、總稽核及財務長亦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08 次 112/07/25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核敘案。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顏漏有委員建議酌修委任契約書之部分文字，並建議將高階經理人每年得免予處理事務天數之核決由董事會調整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2. 詹宏志委員詢問有無高階經理人對於「僱傭關係」將轉為「委任關係」有不同之意見或想法，以及吳志偉委員詢問同業之高階經理人之模式，由陳志桓財務長答覆。 3. 陳志桓財務長為高階經理人，因利益迴避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除周耕宇副董事長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列席人員總經理、總稽核及財務長亦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09 次 112/08/30	本公司擬訂定高階經理人 KPI 案。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志偉委員詢問各高階經理人之工作職掌皆不盡相同，而本案之團隊長期績效 KPI 主要以仲介業務處相關為主，而未包含集團部分各事業單位，因此該等 KPI 的完整性與攸關性是否不足。上述提問由陳麗心總經理及陳志桓財務長回覆。 2. 顏漏有委員表示，經說明後可以理解公司之核心事業為仲介業務處，仲介業務相關之 KPI 占比較高應屬合理，但亦應規劃設計加入部份個人之 KPI 比率；新人轉正率及買賣單人成件 2 項指標之現況與目標差距較大，有何具體之行動方案。 3. 主席建議各高階經理人之工作職掌不同，可影響之範疇亦不同，可調整各 KPI 之權重，使擬訂之 KPI 更符合公司遠景及個人之範疇。 4. 上述主席及顏漏有委員之提問分別由陳麗心總經理及陳志桓財務長回覆。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5 屆 第 10 次 112/10/27	本公司委任高階經理人之酬金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11 次 112/12/27	本公司 113 年適用高階經理人薪酬獎金辦法之高階主管名單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除周耕宇董事長及陳麗心董事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列席人員總稽核及財務長亦為高階經理人而離席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